



第 111-01 期

>>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

□ 研商「大型車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」案

- (一) 考量現行國產機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、國內小型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246「道路車輛-車輛辨識號碼」之規範辦理(包含車身號碼應有 17 碼且其第 10 碼為年份碼，字元高度應至少為 7mm 等)，為使國產車輛有一致性管理規定，本中心依交通部函示，邀集相關單位就大型車輛律定打刻車身號碼相關規範進行討論。
- (二) 案經 110 年第 7 次及 111 年度第 1 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研商後，就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及大貨車底盤、拖車等，是否全面性依照前點所述規範辦理，與會單位仍未有共識意見，後續為利主管機關了解各單位看法，本中心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將各單位意見摘要彙整併同會議紀錄呈送交通部參辦。